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120315 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

項目	總分配比率	各項目分配比率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二、系所基本數	30%	學生數 45%
		系所學雜費收入 20%
		專任教師數 25%
		兼任教師比例 10%
三、積極數	60%	系所辦學成效 75%
		1.學生休退率 15%
		2.新生註冊率 15%
		3.學生考照成績 15%
		4.學生就業成效 15%
		5.產學合作成效 15%
		6.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15%
		7.新聞曝光成效 10%
		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20%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5%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二、系所基本數 30%：

(一) 學生數 (占系所基本數 45%)：

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1 年 3 月 15 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生人數 (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 (含) 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5
1001 至 1500 人	3.0
1501 至 2000 人	4.5
2001 人 (含) 以上	6.0

備註：1. 學務處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以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2. 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 系所學雜費收入 (占系所基本數 20%) :

各系、所日間部各學制 111 學年度收取學雜費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	加權
45,000 元 (含) 以下	1.0
45,001 元至 50,000 元	1.2
50,001 元至 51,500 元	1.5
51,501 元至 54,000 元	1.8
54,001 元 (含) 以上	2.0

備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學程屬進修部學制，加權數以 1.0 計算。

(三) 專任教師數 (占系所基本數 25%) :

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1 年 3 月 15 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四) 兼任教師比例 (占系所基本數 10%) :

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1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 (含進修部)	加權
50% (含) 以上	0
40% (含) 以上，未滿 50%	1.0
30% (含) 以上，未滿 40%	1.5
未滿 30%	2.0

備註：1. 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2. 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加權數以 1.0 計算。

(五) 學務處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

三、積極數 60% :

(一) 系所辦學成效 (占積極數 70%)

1. 學生休退率 (占系所基本數 15%) : 以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日間部學生平均休退率為基準。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學生休退率	加權
5% (含) 以上	0
4% (含) 以上，未滿 5%	1.0
3% (含) 以上，未滿 4%	1.2
2% (含) 以上，未滿 3%	1.5
1% (含) 以上，未滿 2%	1.8
未滿 1%	2.0

2. 新生註冊率 (占系所基本數 15%) :

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基準，計算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加權
未滿 50%	0
50%(含)以上，未滿 60%	1.0
60%(含)以上，未滿 70%	1.2
70%(含)以上，未滿 80%	1.5
80%(含)以上，未滿 90%	1.8
90%(含)以上	2.0

3. 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成效 15%)：以本校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學生於 110 學年度通過技能檢定及英語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

(1) 技能檢定證照 (70%)：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 7 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 7 條但可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者，以第五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技能檢定證照 (張數)	分數
第一類	5
第二類	4
第三類	3
第四類	2
第五類	1

(2) 英語檢定證照 (30%)：英語檢定證照依「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採計。點數計算方式：

英語檢定證照 (張數)	分數
CEF B1	2
CEF A2	1

4. 學生就業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以教育部公告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料 (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 結果為基準，各系所日間部畢業生最新一期之就業率統計

結果。其中系所合一之單位，比率以平均值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占所有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之比例計算。

已投入職場比率	分數
90% (含) 以上	2.0
80% (含) 以上，未滿 90%	1.5
70% (含) 以上，未滿 80%	1.2
60% (含) 以上，未滿 70%	1.0
未滿 60%	0.5

5. 產學合作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標案之行政管理費與研發成果技轉收入；及以本校「研究發展處營運培育合約書」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輔導企業進駐之場地費收入。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產學合作收入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產學合作收入之比例計算。

6.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人數為基準：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7. 新聞曝光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0%)：

以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各系所、單位新聞曝光數據為基準，以秘書處統計發布單位之校園新聞每則以 2 分計算、發布於各家媒體新聞以曝光則數分數採計。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之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總分數之比例計算。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占積極數 20%)

依本年度學校重大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及保留經費予新成立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所稱新成立單位，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單位。

(三)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占積極數 5%)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5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 (112 年度) 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 (111 年度) 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 (112 年度) 資本門是否變更 (含取消購買)。
4. 111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 (含財產異動作業) 是否依規定執行。
5. 110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 (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另教師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造成本校缺失者，除所屬單位扣點外，同時停止該教師使用本經費1年。

四、超出前一年度（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五萬元以上（含）之單位，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全額，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

五、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除外）依本原則「系所基本數」及「積極數」中之「系所辦學成效」計算之50%加總，由各學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餘50%由系所自行規劃運用。

行政單位之經費運用不在此限。

六、申請停招系、所、學位學程之經費核配合額，第一年核配合額之八成，第二年核配合額之六成，第三年核配合額之四成，第四年核配合額之二成。

七、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